

## 征地告知书

(编号: 2019-133)

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农户:

因龙岗镇兴龙村地块018500190(2019)0133项目建设需要,拟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征地用途:本次征地拟用于龙岗镇兴龙村地块018500190(2019)0133项目建设,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;

2. 征地位置:本次征地位于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(附征地红线图);

3. 征地规模:本次征地面积6.1683公顷(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);

4. 补偿标准:根据临政函〔2017〕80号文件规定,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;

5. 安置途径:根据临政发〔2003〕255号、临政发〔2005〕354号、临政发〔2010〕52号文件规定,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、失地保障、安置留用地等安置方式;

二、本次征地,委托杭州迈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,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,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,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(社)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公告。

